

降低稻作生產成本之措施

鄭明欽 1994 花蓮區農業專訊 7:4-5

國內農場經營規模過小，不利於一般低價格的穀物生產；此外，由於工商業發展迅速，農業勞力不足及老化，工資高漲，生產成本逐年升高，使農民收益相對降低；尤其近年我國為突破對外貿易的障礙，正在積極籌備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在日後貿易自由化的趨勢下，未來國內農民產品將面臨進口農產品的競爭。

為符合糧食消費型態之改變，並提高稻作農家之收益，其發展策略可分為經濟手段，技術手段及法律規章等三方面著手；就經濟手段面言如糧食平準基金之支應，收購稻穀價量及確保糧食供需平衡等則應由農政主管機關研擬對策及計畫。就法令規章而言，政府應廢除耕者有其田條例，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對農地委託經營束縛之有關規定，使小農及兼業農將耕地委託專業農經營，擴大受託者之經營規模，提高經營效率，提升專業稻農之獲利能力。因此未來政府將必須考慮視耕地利用情形，適度調低稻米生產面積，並配合地區農業發展，調整耕作制度，建立水旱田經營模式，以因應國際化自由化之需要。在技術手段方面應可由下列各項措施提高稻作之生產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稻農之收益：

1. 規畫最適稻作生產區段，調整水田耕作制度，全面推廣集團栽培。各農業區依其土壤，灌概設施，水源等自然資源及氣候環境，應訂定並建議該區域內最適當之稻作栽培區域，不但可提高其單位面積產量，且因集團栽培，對於相關之設施如育苗中心之營運，農機之利用率等皆可發揮其最有利之功能，此一策略對於個別農戶將因單位面積收穫量之提高及代耕服務業之順利營運而能獲利。

同時規畫水旱輪作系統，土壤將因灌排與否及不同作物對土壤微量元素之需求各異，使水旱作物因輪作可減少病蟲害之為害及作物生長較佳等之優點，相對的減少病害防治費用之支出並有提高產量之潛能而使稻作農戶獲利。花蓮縣在稻田轉作政策未實施前之水稻種植面積每期作均在一萬二千公頃左右，低產或易發生病害地區經逐年調整為改植雜糧、蔬菜或花卉等作物；近年水稻種植面積則維持在 6 千公頃上下，且主要栽培面積集中在最適稻作生產區段之玉里鎮及富里鄉，該二鄉鎮之稻作面積約佔全縣稻作面積百分之八十，近年在該區段經本場新品種示範之結果已推薦適宜該地栽培之水稻新品種台梗 2 號、台梗 4 號、台梗 6 號、台梗 8 號等優良高產品種供稻農選用栽培。



農業試驗所研發之再生稻耨割機可大幅度提高割耨效率，有利於再生栽培之推行

2. 降低水稻生產成本就栽培技術層面而言，如直播栽培、再生栽培、深層施肥、病蟲害經濟防治、機械收穫乾燥等均有良好的成效；而其中績效最明顯的為再生栽培；再生栽培可免除整地及育苗、種植等作業，連同其他改進措施，較現行插秧法降低生產成本可達 35%；在本縣採行再生栽培面積約有 180 公頃；惟再生栽培僅在二期作時顯現其成效，

對於一期作而言，則建議採取直播栽培或插秧兼深層施肥之作業可有效的降低第一期作之生產成本；八十二年一期作在玉里及富里二地區預定實施各 10 公頃插秧兼深層施肥作業之示範工作，期由結合各項降低成本之措施，稻農能有效的獲得實質降低成本之效應。